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 澄清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英文版公告所載末期現金股息因文書處理上之疏忽而出現之錯誤作出澄清。

茲提述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英文版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公告第10頁「6.股息」項下出現排版錯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由董事會建議，並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之末期現金股息應為每股港幣0.10元而非港幣0.10仙(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應為港幣0.05元而非港幣0.05仙)。

本公告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http://www.lchi.com.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偉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及廖俊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唐展家先生。